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的沭阳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稻瘟灵和氟环唑成分的二元复配制剂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先易达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泰州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